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及計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學術研究之聲譽，培養教師及計畫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倫理素養，精進本校教師及計畫研究人員對學術研究倫理之知能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及計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。
- 二、約聘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。
- 三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。
- 四、計畫研究人力。

第三條 前條第一至三款所規範之人員須於計畫申請之日前 3 年內完成 6 小時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課程，前條第四款所規範之人員應於計畫執行後之人員起聘日起 3 個月內完成 6 小時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課程，補助機構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實施方式為修習教育部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線上課程，並取得認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